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8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電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應外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海工院合聘○○○教授、養殖系○○○副教授、資工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二、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物流系及餐旅系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副教授、○○○副教授。
- 三、上述 10 位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四、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11.20)、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3.12.10) 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12.18) 審議通過。

五、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附件一：P.7-16】。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海工院	教授	○○○	電機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學分/3 小時 信號與系統 3 學分/3 小時 智慧科技概論 3 學分/3 小時	五專二甲 四技二甲 技優一甲
養殖系	副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生物 2 學分/2 小時	五專一甲
資工系	副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嵌入式系統 3 學分/3 小時	日碩一甲
	助理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電子文獻資料庫 3 學分/3 小時	日碩一甲	
物流系	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食品行銷學 3 學分/3 小時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專班一甲 食科四甲 專班三甲
	助理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物流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專班二甲
	副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虛實整合通路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專班三甲
	專案副 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整合行銷溝通 2 學分/2 小時	專班三甲
	專案副 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市場調查 3 學分/3 小時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專班三甲
餐旅系	副教授	○○○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餐飲經營與管理 3 學分/3 小時	食科三甲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物管系○○○、○○○、○○○、○○○、○○○教師，並經五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 (113.12.11) 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 (113.12.17) 備查在案【合聘表如附件二：P.95-99】。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物管系	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食品行銷學 3 學分/3 小時	
物管系	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3 學分/3 小時	
物管系	副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虛實整合通路管理 3 學分/3 小時	
物管系	助理 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物流管理 3 學分/3 小時	
物管系	專案 副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整合行銷溝通 2 學分/2 小時	
物管系	專案 副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3 小時	
物管系	專案 副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市場調查 3 學分/3 小時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三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與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遊憩系合聘○○○教授、○○○副教授，並經○師等 2 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附件三：P.1-6】
- 二、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20)、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3.12.11)審議通過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遊憩系	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遊憩系	副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0.5 小時	碩專一甲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四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與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餐旅系合聘○○○教授、○○○副教授及○○○副教授等 3 位，並經○師等 3 位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附件三：P.7-15】
- 二、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20)、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教評會(113.12.3)審議通過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餐旅系	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實務產學研修 3 學分/1 小時	日碩一甲
餐旅系	副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0.5 小時	碩專一甲
餐旅系	副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質性研究 3 學分/1.5 小時	日碩一甲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質性研究 3 學分/1.5 小時	碩專一甲

決議：○○○委員迴避。  
准予備查。

#### 報告五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系與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餐旅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食科系合聘○○○副教授，並經○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附件三：P.16-18】
- 二、案經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教評會(113.12.3)、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2.10)審議通過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餐旅系	副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餐飲經營與管理 3 學分/3 小時	食科 技優三甲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六

報告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合聘備查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老師、○○○老師、○○○老師，並經○師、○師、○師等三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附件四：P.1-3】
- 二、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2.03)、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0)通過並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2.17)備查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 報告七

報告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修正如【附件四：P.33-35】。
- 二、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2.03)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一份。

決議：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養殖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等 5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2.10）、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1.13）、第 5 次教評會（113.12.05）、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1.20）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2.18）審議通過。
- 二、食科系○○○為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一：P.22-33】。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是否符合 任教科目	最近 一次 經本校 聘任之 日期與 系別	是否 有通過 教學評 量紀錄 (續聘請 填無)	授課科 目與時 數	擬聘期 別	專職單 位及職 稱	備註
1	新聘	是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 系/碩士畢 業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微生物 實驗3小 時 2.食品 加工學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	食科系 (含技優 專班一 甲、二 甲)
2	續聘	否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資研究 所/碩士	講字第 150761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1 電機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業配 務 3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懋凱國 際有 限公 司 工 程 師	電機系 三甲
3	續聘	否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水產養 殖系/碩 士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1 養殖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無脊 椎 動物 實驗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國立澎 湖 科 技 大 學 專 案 書 記	養殖二 甲
4	續聘	否	助理 教授	○○○	國立中興 大學食品 系/博 士	助理字第 007406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1 食科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食品 工程學2 小時 2.水產 食 品 安 全 生 產 技 術1小 時 3.水產 食 品 安 全 生 產 技 術 實 習2 小 時 4.食品 工 廠 經 營 管理2 小 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	食科三 甲、食 科四、 專 班 四
5	續聘	否	助理 教授	○○○	國立中山 大學理 學系 化學 博 士	助理第 007685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1 養殖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化學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	養殖一 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海工院、養殖系、資工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1.13）、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1.20）、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1.20）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2.18）審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各系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附件一：P.34-37】：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無	1	114.2-115.1	是	113.2 新聘 (初聘為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
2	○○○	助理教授	無	2	114.2-116.1	否	112.2 新聘 (113.2 續聘，114.2 起每 2 年一聘)
3	○○○	助理教授	無	1	114.2-115.1	是	113.2 新聘 (初聘為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
4	○○○	助理教授	無	2	114.2-116.1	否	112.2 新聘 (113.2 續聘，114.2 起每 2 年一聘)
5	○○○	助理教授	無	1	114.2-115.1	是	113.2 新聘 (初聘為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
6	○○○	助理教授	無	1	114.2-115.1	是	113.2 新聘 (初聘為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專案教師評鑑續聘計有 3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P.38-47】。
- 三、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分數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講師	90	1	1140201~1150131	食科系
2	○○○	專案副教授 (五專部)	89.40	1	1140201~1150131	電機系
3	○○○	專案副教授 (五專部)	93.74	1	1140201~1150131	

四、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3.12.10)、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11.20) 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12.18)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專案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案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6.20)，共 3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3 位，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等 3 位候選人。
- 三、經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11.19)、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11.26)、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著作審議小組 (113.12.2)、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著作審議小組 (113.12.18) 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3.12.18) 審議通過。

應徵者	○○○	○○○	○○○
項目	專案助理教授	專案助理教授	專案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無	無
平均分數	72.9	71.5	69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

五、○師及○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養殖系	○○○	助理教授	82	3	3	文憑送審
			80			
			84			
	○○○	助理教授	89	3	2	文憑送審
			83			
			68			

六、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結果暨相關資料【附件一：P.48-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專案副教授之不再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專案副教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評鑑考核成績為乙等（74.56 分），依規定提前一學期辦理第二年之考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核成績仍為乙等（72.35 分）。
- 三、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師不再聘案，相關資料【附件一：P.98-119】。
- 四、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1.28）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2.18）審議通過。

人事室說明：

1. 大學法第 20 條：「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教師法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3.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4. 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所稱之「不再聘」即為大學法第 20 條、教師法第 16 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之「不續聘」。

決議：經○○○老師列席充分陳述意見，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視資料後進行投票表決，表決內容如下：

案由：電機系○○○專案副教授之不再聘案。

投票結果：○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連續兩年乙等不予再聘案，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同意不再聘 15 票、不同意不再聘 2 票、廢票 1 票，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教師不續聘案件之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 14-16、18 及 22-23 條等規定辦理，本案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本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113.12.11）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二、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簡歷表、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二：P.100-104**】。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符合否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講師	○○○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	講字第 147315	是	113-1/物管系	無	流通管理/3 學分 3 小時	一學期	台品集團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其中○○○老師合上 1.5 小時
2	新聘	否	助理教授	○○○	雲林科技大學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無	是	112-1/物管系	無	虛實整合通路管理/3 學分 3 小時	一學期	馬公高中圖書館主任	其中○○○老師合上 2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 (113.12.03)、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 (113.12.11) 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

**(一)航管系【附件二：P.91】**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副教授	2	114.2-116.1	是	112.2 新聘、 113.2 續聘、 114.2 起每 2 年一聘
2	○○○	助理教授	2	114.2-116.1	是	112.2 新聘、 113.2 續聘、 114.2 起每 2 年一聘

**(二)物流系【附件二：P.105】**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助理教授	2	114.2-116.1	是	112.2 新聘、 113.2 續聘、 114.2 起每 2 年一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物管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04.17)，共 13 位應徵者投件 (管理或商學專長計有 13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起，辦理實體面試。**【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二：P.13-40】**。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等 3 位候選人。**【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附件二：P.41】**。
- 三、案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 (113.09.25)、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1.05)及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已送審通過	已送審通過
總分	441	404	403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五、○○○、○○○教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並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論文比對結果。**【附件二：P. 62-81】**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 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評 定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物流系	○○○	助理教授	85	3	2	文憑送審
			86			
			60			
物流系	○○○	助理教授	70	3	3	文憑送審
			85			
			8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專任教師申請自 114 年 2 月升等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應外系○○○副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

一、○○○教師之副教授年資自 109 年 2 月迄今已逾 4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師所提升等代表作《IoT-powered personalization: creating the optimal shopping experience in digital twin VFRs》及參考作為○師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5.4	95.4	95.4

四、○師升等著作**院級**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應外系	○○○	教授	88	3	2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86			
			66			

五、案經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0.09)及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05)審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結果並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六、檢附○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院級校外審查意見表【附件二：P.110-14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兼任講師申請送審講師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一、○○○兼任講師自 111-2、112-1 及 112-2 學期於本校擔任兼任講師連續達二學期以上，提出申請送審講師教師資格。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九點規定：「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三、○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遊憩系	○○○	講師級	<u>78</u>	5	5	文憑送審
			<u>80</u>			
			<u>78</u>			
			<u>85</u>			
			<u>80</u>			

四、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評評會(113.9.16)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五、檢附○師碩士學位證書、兼任教師聘書三紙及外審審查意見表

【附件三：P.34-6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遊憩系計有 6 名教師，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副教授，經確認無不續聘情事，提送續聘程序。
- 二、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2.11)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三、遊憩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副教授	觀休系	2	1140201~1160131	否	112.2 新聘、 113.2 續聘， 114.2 起每 2 年一聘

- 四、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聘期屆滿及未屆滿情形一覽表。【附件三：P.6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觀休系計有○○○專案助理教授、餐旅系計有○○○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等 2 位專案教師，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P.68-102】

- 三、113 學年度觀休系、餐旅系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觀休系	專案助理教授	93.52	1	1140201~1150131	
2	○○○ /餐旅系	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95.46	1	1140201~1150131	

- 四、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20)、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教評會(113.12.3)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餐旅系及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續聘○○○等十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2.11)、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教評會(113.12.3);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1.20)與第 3 次教評會(113.12.10)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 審議通過。
- 二、○○○、○○○等 2 人為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新、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三：P.103-13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無	■是 □否	無	-	滑水 3學分/3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波賽頓海洋運動有限公司教練	日遊憩甲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無	■是 □否	無	-	咖啡實務 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捌捌零咖啡負責人	日餐二甲
3	新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博士	講字第 080258 號	■是 □否	無	-	統計學 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國立馬公高中資料處理科教師及圖書館館長	日餐二甲
4	新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無	■是 □否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觀休系	-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鴻安海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進觀休一甲
5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送審中	■是 □否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遊憩系	無	水肺潛水 3學分/1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海洋途徑潛水店負責人	日遊憩二甲

6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與健康研究所	無	■是 □否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遊憩系	無	水上救生實務 3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日遊憩一甲
7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講字第152679號	■是 □否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無	水域活動實務 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進觀休三甲
8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	講字第082292號	■是 □否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無	休閒環境規劃 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秘書長	進觀休三甲
9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講字第153381號	■是 □否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無	會議展覽實務 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進觀休三甲
10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141546號	■是 □否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無	文化觀光 2學分/2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昀朔旅行社負責人	進觀休二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聘期屆滿者計○○○助理教授 1 位，提送續聘經考核後沒有不續聘情事。【附件四：P.4】
- 二、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0)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三、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

職別	姓名	原發聘書情形	是否有不續聘情事		如擬續聘		備註
			有	沒有	年限	起迄年月	
助理教授	○○○	112.2-113.1 113.2-114.1		✓	2	114.2-116.1	112.2 新聘、113.2 續聘，114.2 起每 2 年一聘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講師證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老師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於本校擔任兼任講師連續達 2 學期以上，提出申請送審講師證書。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6 及兼任教師聘約六點規定：「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 三、○師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中心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通識 教育中心	○○○	講師	80	5	5	學位論文 送審
			84			
			85			
			88			
			88			

- 四、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13.5.14)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五、檢附○師碩士學位證書、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四：P.5-1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各中心 114 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計有 1 位專案助理教授及 1 位專案講師、通識教育中心計有 1 位專案助理教授，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四：P.17-28】。
- 三、113 學年度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中心別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專案助理教授	96.3	1	114.02.01-115.01.31	通過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專案講師	86.2	1	114.02.01-115.01.31	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	專案助理教授	95.87	1	114.02.01-115.01.31	通過

四、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3.12.03) 及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12.10) 及博雅教育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 1 學期擬續聘○○○等 18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2.03)、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0)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四：P.29-3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書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本校聘任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系碩士		■是	113-1	無	桌球進階(1/2)	一學期	湖西國小教師	日間部
2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7399 號	■是	113-1	無	排球進階(1/2)	一學期	五德國小教師	日間部

3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美國紐奧良州立 大學教育碩士	講字第 057345 號	■ 是	113-1	無	桌球 進階 (1/2)	一學期	中正 國中教師	日間部
4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台東大學體育系 碩士	講字第 152791 號	■ 是	113-1	無	桌球 進階 (1/2)	一學期	文光 國中教師	進修部
5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	國立陽明大學神 經科學研究所神 經科學博士	助理字 144413 號	■ 是	113-1	無	生命科 學概論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巡 查員	進修部
6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犯 罪防治研究所博 士		■ 是	113-1	無	法律與 生活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前澎湖縣政 府警察局警 官	電機科
7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生 化科學研究所博 士		■ 是	113-1	無	食品與 健康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食品科學系 兼任教師	日間部
8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台灣海洋大 學商船所碩士		■ 是	113-1	無	職場倫 理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風島民宿經 理	五專 電機科
9	續聘	否	講師 級專業 技術人員 ○○○	中國文化大學美 術系學士		■ 是	113-1	無	藝術與 創意表 現 2學分- 2小時 *2  藝術生 活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澎湖縣迎風 藝苑創辦人	日間部 五專 電機科
10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	彰化師範大學科 學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碩士	助理字 39828 號	■ 是	113-1	無	人際關 係與溝 通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大仁科技大 學退休教師	日間部
11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天主教輔仁大學 音樂研究所(主 修聲樂)		■ 是	113-1	無	音樂賞 析 2學分 /2小時 *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展演 藝術科承辦 人	日間部
12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成功大學歷 史系博士班		■ 是	113-1	無	歷史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帝門藝術教 育基金會	五專電機科

13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		■ 是	113-1	無	國文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中正國中國 文科代理教 師兼導師	進修部
14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拓殖大學研究所國際開發學碩士		■ 是	113-1	無	多元語 文(二)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隘門國小 教師	五專 電機科
15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		■ 是	113-1	無	國文 (二)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白沙國中教 師	五專 電機科
16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刑事司法組博士		■ 是	113-1	無	法律與 生活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警官	進修部
17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畢		■ 是	113-1	無	全球暖 化與環 境變遷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秘書	日間部
18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進修中(博士候選人)	講字第 147920 號	■ 是	113-1	無	公民與 社會 2學分 /2小時	一學期	耕莘健康管 理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	五專電機科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升等案校級「專業審查小組」經決議由○教授○○、○教授○○、○教授○○、○教授○○、○副教授○○組成，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下午 16 時 10 分於教務長室(原教學大樓 E105 教室)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五位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召開校外審查委員抽籤順序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抽籤作業，後續按其順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三、本次○師申請升等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人數為五人，本案校外審查委員皆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前完成全部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資料寄回本處辦理校外審查結案程序。

四、本案經五位校外委員審查後結果及格數（70 分含以上）為 4 位；不及格數（未達 70 分）為 1 位，缺點欄處皆無勾選任何有關產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項目，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皆無異議。【附件五：P. 1-1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升等案校級「專業審查小組」經決議由○教授○○、○教授○○、○教授○○、○教授○○、○副教授○○組成，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下午 16 時 30 分於教務長室（原教學大樓 E105 教室）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五位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召開校外審查委員抽籤順序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抽籤作業，後續按其順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三、本次○師申請升等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人數為五人，本案校外審查委員皆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前完成全部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資料寄回本處辦理校外審查結案程序。
- 四、本案經五位校外委員審查後結果及格數（70 分含以上）為 2 位；不及格數（未達 70 分）為 3 位，缺點欄處皆無勾選任何有關產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項目，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皆無異議。【附件五：P. 16-2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航運管理系○○○助理教授申請以教學實踐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升等案校級「專業審查小組」經決議由○教授○○、○教授○○、○

教授○○、○教授○○、○教授○○組成，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三）中午 11 時 40 分於教務長室（原教學大樓 E105 教室）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五位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召開校外審查委員抽籤順序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抽籤作業，後續按其順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三、本次○師申請升等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人數為五人，本案校外審查委員皆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前完成全部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資料寄回本處辦理校外審查結案程序。
- 四、本案經五位校外委員審查後結果皆評定 70 分以上及格成績，缺點欄處皆無勾選任何有關產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項目，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皆無異議。【附件五：P. 30-4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升等案校級「專業審查小組」經決議由○教授○○、○教授○○、○教授○○、○教授○○、○教授○○組成，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下午 16 時 20 分於教務長室（原教學大樓 E105 教室）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五位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召開校外審查委員抽籤順序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抽籤作業，後續按其順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三、本次○師申請升等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人數為五人，本案校外審查委員皆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前完成全部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資料寄回本處辦理校外審查結案程序。
- 四、本案經五位校外委員審查後結果皆評定 70 分以上及格成績，缺點欄處皆無勾選任何有關產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項目，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皆無異議。【附件五：P. 46-6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觀光休閒系○○○專案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升等案校級「專業審查小組」經決議由○教授○○、○教授○○、○副教授○○、○副教授○○、○副教授○○組成，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於教務長室（原教學大樓 E105 教室）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五位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召開校外審查委員抽籤順序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抽籤作業，後續按其順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三、本次○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人數為五人，本案校外審查委員皆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前完成全部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資料寄回本處辦理校外審查結案程序。
- 四、本案經五位校外委員審查後結果皆評定 70 分以上及格成績，缺點欄處皆無勾選任何有關產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項目，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皆無異議。【附件五：P. 63-77】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老師合聘為主聘單位至海洋遊憩系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113.12.19)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辦理。
- 二、次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 三、基礎中心○○○專案助理教授專長與海洋遊憩系相關課程符合，惟海洋遊憩系教師人數現況為 6 人，考量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申請准予合聘為主聘單位至海洋遊憩系，起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年。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授課課程為：運動生理學 2 學分 2 小時、運動營養學 2 學分 2 小時及海洋運動觀光 2 學分 2 小時，共計三門課程六學分。

五、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評會(113.12.18)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2.23)審議通過。

人事室意見：本案基礎中心及博雅教育學院尚未提教評會。

決議：合聘案待觀休院院教評會會議記錄提送至博雅學院並審核完成後，再提校教評會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如【附件三：P.19-26】。

二、案經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教評會(113.12.5)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一、○○○委員建議修改以下條文：

(一)第五條(二)送審副教授級：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或”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一篇以上。

(二)第五條(三)送審教授級：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或”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以上。

二、第十三條應修改為：本實施要點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第十三條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如【附件三：P.27-33】。
- 二、案經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教評會(113.12.5)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12.17)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一、第八條應修改為：本要點經觀光休閒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第八條修正通過。

陸、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